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Able Market Profits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Victory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Poly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本公司之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於董事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其他文件、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事宜以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及令買賣協議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eijing Yu Sheng T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Pol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
- (B) 待上文第2(A)項決議案生效後，採納「保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或令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而進行一切事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粗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白建疆先生及李春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及遼新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